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华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系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具体协议需另行签署,后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

本次监事会,由于公司与马森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减:0%-10%	盈利:107,844.1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增加:107,844.16万元	-116,628.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2019年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装置平稳运行,负荷与效益同步提升,产销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提升,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第四季度,公司宁波项目装置按计划内停炉检修,部分化工产品的产销量减少,LPG国际贸易的波动性加大,丙烷成本有所上升,聚内烯毛利空间略微压缩,化工利润有一定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报告初步预计,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6人,达到法定人数,董事长周峰女士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并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吴昊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炼化经济综合应用产业基地,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资源供应商成功转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 1.向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转让(1)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3)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2.退出LPG国际贸易业务:(1)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部分北美长约,由马森能源协助公司市场化处理,原则上采取由公司背对销售给马森能源的方式,具体定价和交易方式另行约定;(2)公司每年从马森能源采购的丙烷量不超过其全年实际需求的30%,价格一年一定,港口使用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金额结算。
- 3.退出LPG国内批发业务,将进出口的丁烷和富余的丙烷委托马森能源代为处理,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 4.退出液化气仓储转运业务,同意马森能源及其子公司租用公司储罐、库区及码头,公司提供港口作业、仓储保管、转运等服务,并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和相应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一年一定,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 5.委托经营船务:将8条租期10年的VLGC和4条租期1年的VLGC委托马森能源经营,委托经营协议另行签署,由其自行承担运营盈亏。公司因退出LPG需要VLCC运力服务的,优先选择租用马森能源受托经营的运力,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业已经过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且仅为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具体协议需另行签署,后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与马森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汉平、周一峰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预案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预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预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议的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后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炼化经济综合应用产业基地,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资源供应商成功转型,拟退出LPG国际及国内批发业务,并将相应的贸易类资产从公司剥离,预案如下:

一、贸易类资产剥离
(一)交易标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贸易类业务及对应的资产,包括:
1、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
3、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手
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MATHESON ENERGY PTE.LTD)(以下简称“马森能源”)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马森能源成立于2019年7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股权结构情况: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ORIENTAL PETROLEUM(YANGTZE) LIMITED)持股100%,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包括采购、贸易、航运和分销(销售)。马森能源与东华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东华能源作为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在全球LPG贸易体系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通电商 公告编号:2020-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9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及新余誉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誉景”)与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及新余誉景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4,105,693.1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47%)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新兴基金公司行使,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杨建新先生与新兴基金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杨建新先生将《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延长3年,即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相关表决权委托新兴基金公司行使期限至2027年9月19日。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建新
乙方: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
1.甲方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延长3年,延长后,乙方受托管理及行使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表决权期限至

和一定的话语权。LPG贸易不仅要保障公司绿色化工和氢能业务原料需求,也要确保中国在国际LPG市场上拥有一定的话语权,避免国际能源巨头操控市场引起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丙烷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带来冲击。公司贸易及相应的资产剥离给马森能源,有利于掌控LPG资源,保障化工原料供应安全,尽可能降低LPG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LPG市场和相关化工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马森能源受让公司的贸易类业务和对应的资产后,将致力于LPG贸易的发展壮大,以国际化为导向,围绕2000万吨/年的LPG采购量,50条船的VLGC专属船队,终端的能源物聯網建设和ILPC的库存管理四大业务能力建设,打造全球一流的ILPC贸易商社。

(三)交易结构
1.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由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收购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转让合同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其中,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签署生效后,支付交易对价的20%;②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③剩余款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上交易期间产生的交易成本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股权交割后,受让方的经营成本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2-06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果大道南端海韵社区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5%)
主营业务 石油、煤油、柴油批发;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452.58万元、总负债9,263.60万元、所有者权益24,188.99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429.9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9,985.38万元、总负债44,576.33万元、所有者权益25,409.0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609.56万元(2019年第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2.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由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收购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具体转让合同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其中,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签署生效后,支付交易对价的20%;②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③剩余款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上交易期间产生的交易成本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股权交割后,受让方的经营成本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8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8幢105-2室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清洁能源供应链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535.17万元、总负债20,756.88万元、所有者权益23,778.28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346.8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464.84万元、总负债39,547.27万元、所有者权益22,917.5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767.41万元(2019年第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3.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由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收购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转让合同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其中,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签署生效后,支付交易对价的20%;②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③剩余款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上交易期间产生的交易成本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股权交割后,受让方的经营成本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7-15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星马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10%)
主营业务 石化、液化气石油气的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95.65万元、总负债5,424.94万元、所有者权益3,870.71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652.05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38.99万元、总负债6,804.26万元、所有者权益1,534.7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444.28万元(2019年第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二、退出LPG国际贸易业务
公司拟退出LPG国际贸易业务,退出后:(1)生产装置所需的LPG原料由公司自主在国际市场上采购与销售;(2)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部分北美长约,由马森能源协助公司市场化处置,原则上采取由公司背对销售给马森能源的方式,具体定价和交易方式另行协议约定;(3)马森能源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原料的国内采购承担保供义务,原则上公司每年从马森能源采购的丙烷量不超过其全年实际需求的30%,价格一年一定,港口使用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金额结算。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三、退出LPG国内批发业务
公司拟退出LPG国内批发业务。鉴于公司自主采购的LPG包含丙烷和丁烷,而丁烷不能用作丙烷裂解(PDH)的原料,需要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同时由于船舶配载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丙烷富余,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进出口的丁烷和富余的丙烷委托马森能源代为处理,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具体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四、退出液化气仓储转运业务
公司除用于保证生产装置自用的LPG外,退出LPG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后,其拥有的码头、库区、储罐等可能尚有富余,为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公司同意马森能源及其子公司租用公司码头、库区、储罐,公司提供港口作业、仓储保管、转运等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和相应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一年一定,具体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五、委托经营船务
公司拟退出LPG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后,将专注于化工和氢能产业的发展,拟将在手的8条租期10年的VLGC和4条租期1年的VLCC委托马森能源经营,委托经营协议另行签署,马森能源承担相应运营的盈亏。公司因退出LPG需要VLCC运力服务的,优先选择租用马森能源受托经营的运力,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的,公司可以另行租用VLGC以满足公司的运力需求。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化工新材料和研发生产活动,不与马森能源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马森能源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因实现丙烷资源保供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实施时间安排
1、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公司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启动业务、财务、人员的剥离等;
2、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拟剥离资产的评估和交割等;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公司剥离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的,公司负责协助承接方清收应收账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变更登记前,风险由马森能源承担。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务转型和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净现值,将主要用于茂名项目建设。

2、本次业务转型和贸易资产剥离后,公司用于国际和国内贸易的资金将逐步下降,财务负担逐步减轻,盈利水平逐步提升。

3、在本次业务转型和贸易资产剥离之后,公司将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资源供应商成功转型,并将产业链逐步下游延伸至氢能产业和以PP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成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践行者。

十、其他
本议案业已经过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且仅为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后续进展将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意见;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250万元-3,250万元	盈利6,667.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4.90%-96.47%	盈利6,667.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09元/股-0.056元/股	盈利1.09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2019年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国内外不利形势和压力给经营业绩造成挑战
在国际、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中美贸易战对外贸出口冲击叠加,以及部分主要区域城市政治经济不稳、气候异常、自然灾害多发,导致化工行业持续低迷,市场需求疲弱、竞争加剧。

在国内,受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影响,化工行业上下游企业停产、停工、搬迁和整改持续发酵,全国性、地方性的安全、环保检查一波接一波持续开展,开工率受限,部分原材料价格紧张,成本上升,公司直接和间接遭受波及。

面对国内外不利形势和压力,公司草卓枯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震荡下行,综合运营成本有所增加,致使经营业绩降幅较大。但公司围绕“聚焦主业、精耕优势产业链、丰富核心产品线”经营思路,充分发挥红太阳利用“数字化+生化技术”改造传统农药形成的绿色农药技术、产品和产业链优势,群策群力努力稳定核心产品的生产与供应,尤其重点加大主要产品除草剂的推广与销售,故草快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同比明显提升,这不仅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当期业绩下滑,而且为公司后续抢占市场先机,争取更大效益夯实了基础。

2、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带来影响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中对商誉及重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初步摸底主要涉及商誉减值、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和因阿根廷通货膨胀、比索贬值原因公司在阿根廷的控股子公司 Runalco Soluciones S.A.资产减值等。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总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价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19年业绩影响
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4,200万元,上年同期为13,925.3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定后,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0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董事对提名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陈新春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